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2025/2026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 交存工作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5〕23号）要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和国家图书馆共同组织实施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统一交存工作。为做好2025/2026学年度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统一交存工作，学位中心针对2024/2025学年度首次开展统一交存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理出下列注意事项（见附件），现印发你们。各地各单位也须及时总结本单位在2024/2025学年度统一交存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不足，一并对照注意事项优化本单位学位论文集中管理模式及工作流程。

2025/2026学年度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数据报送时间范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

间本单位已授予学位且完成备案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硕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电子版，原则上该时间范围内完成学位授予信息备案数据对应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版原文均须交存。报送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9-10 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留意 QQ 工作群（群号：1041584012）中相关通知，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时间完成报送工作。

联系方式：

教育部学位中心：李恒金，张可宇，010-82371002，
13501321960

附件：2025/2026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注意事项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025/2026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 交存工作注意事项

请各地各单位对照下列注意事项，做好 2025/2026 学年度统一交存各项准备工作。

一、准确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1.做好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数据核对

单位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期上报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备案，以及在管理平台（<https://lwgl.cdgd.edu.cn>）论文信息汇总表中上传的学位授予信息中的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导师姓名（如有多名导师联合指导，须全部填写）等信息与上传管理平台的电子版原文封面信息完全一致（除个别系统无法识别的特殊字符外），仔细核对，避免出现信息填写串行、非最终电子版等情况。同时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还须确保寄送国家图书馆的博士论文纸质版原文与电子版原文版本完全一致。

2.准确填写论文相关信息

上传管理平台论文信息汇总表中的论文题目、学科、研究方向、关键词及摘要等信息是后续开展质量监测、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参考，务必填写准确。论文研究方向及关键词应当准确描述具体研究内容，不得与论文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学位领域完全一致，不得仅填写“无”、“其他”、“不区分方向”等无关内容。

二、规范上传电子版原文文件

1.统一上传原文文件格式

为确保交存电子版原文文件格式版本规范统一，各单位上传的电子版原文文件须为直接生成的 PDF 文件版本，不得上传图片扫描版本。文件中除封面外，其他各章节内容切勿包含显示本单位信息或可查询到本单位信息的水印、公章、二维码等内容，上传的 PDF 文件应当清晰完整，不得出现缺页、漏页、文件损坏等情况，上传前须删除文件查看及编辑权限密码。

2.规范上传定密相关材料

涉密论文必须上传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保密部门公章的定密材料，不得仅盖有研究生院或二级学院公章。如因定密材料也涉密而不能上传的，单位须提供去除敏感信息后的定密说明，并加盖单位定密公章。对于无法提供上述符合要求定密材料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均须上传其电子版原文，上传时论文类型不得选择“涉密论文（实践成果）”，论文封面上也不得含有“保密”、“内部”、“暂缓公开”等字样。

3.全量上传摘要文件材料

对于非涉密论文（实践成果），自 2025/2026 学年度起均须上传单独的 TXT 格式摘要文件，摘要文件命名格式须与电子版原文相同，单独以“.txt”结尾。同时应注意保持论文电子版原文 PDF 文件完整，不要删除其中的摘要章节内容。